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4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董事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5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董事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5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董事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5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二、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瑞军  
委员:张瑞军、张瑞军、张瑞军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5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499,937,532.77	7,807,292,817.24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7,836,181.53	5,760,406,621.81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17,656.56	235,945,971.22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41,181.88	232,862,558.89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250.24	16,396,360.61	-20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8.35	减少14.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0.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0	5.51	增加2.8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2,852	0.0001	0	0.0000
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1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公司当期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4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即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若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董事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Gu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Suite 6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bour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联系地址:Unit 3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bour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8月18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收购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减持行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代其减持,不存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减持行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减持行为不一致的情况。  
五、本报告书除“释义”外,所有数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本报告书除“释义”外,所有数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冯波	实际控制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王逸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Gu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6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bour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HKD 10,000  
注册号: 24779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Guyuan Ventures III, LP, 持股 96.53%; Gu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持股 3.47%

截至2023年8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冯波  
职务: 实际控制人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逸  
职务: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冯波  
职务: 实际控制人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逸  
职务: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6月9日	895,400	30.54-32.36	0.4841%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8日	1,849,808	36.52-43.30	1.0009%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4日	150,000	21.69	0.0579%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6日	2,460,129	20.71-25.03	0.9500%
合计			5,355,337	-	2.49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冯波  
职务: 实际控制人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逸  
职务: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Gu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6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bour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HKD 10,000  
注册号: 24779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Guyuan Ventures III, LP, 持股 96.53%; Gu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持股 3.47%

截至2023年8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冯波  
职务: 实际控制人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逸  
职务: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冯波  
职务: 实际控制人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王逸  
职务: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否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2,852	0.0001	0	0.0000
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1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公司当期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5,907,148,751.88	14,603,845,518.45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9,601,206.27	11,329,967,292.12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275,709.94	4,422,623,056.64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837,053.29	1,314,364,302.27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609,738.45	5,364,883,037.99	-7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2.73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2.18	1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	2.18	16.9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2,852	0.0001	0	0.0000
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
1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0	0.0000